

上饶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饶农办字〔2020〕40号

上饶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上饶市示范性家庭农场认定及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三清山风景名胜区农村工作部：
经研究，现将《上饶市示范性家庭农场认定及监测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上饶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5日



上饶市示范性家庭农场认定及监测管理办法

为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促进家庭农场的健康快速发展，根据江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农业农村厅等 11 个厅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若干意见》（赣农办字〔2020〕1 号）精神，并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指的家庭农场是以农户家庭为基本经营单位，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以农业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由县级农业部门认定并经注册登记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一、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认定标准

（一）基本条件。须经县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认定备案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有生产经营场所，实行财务核算管理。家庭农场根据所从事的行业分为种植、养殖和种养结合型三种类型。

（二）经营规模。家庭农场经营规模达到适度规模标准并相对稳定。即从事经济作物生产的，经营土地面积达到 20-100 亩；从事粮食作物生产的，经营土地面积达到 50-200 亩；从事畜禽养殖的，能够做好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年出栏商品猪 500-1000 头或年出栏仔猪 500-1500 头，年出栏肉牛 40-150 头，奶牛存栏 20-60 头，年出栏肉羊 100-500 头，年出栏肉鸡 0.3-3

万羽，蛋鸡存笼 1000-10000 羽，年出栏肉鸭 0.3-2 万羽，年出栏肉鹅 500-2500 羽；从事水产养殖的，养殖面积达到 30 - 300 亩；从事种养结合的，经营土地面积达到 30 - 300 亩。

二、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申报条件及程序

（一）资格认定

参加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认定的必须是符合家庭农场认定标准，专业从事农业生产经营 3 年以上，原则上是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并具备以下条件：

1. 经营者素质高。农场经营者从事专业化、商品化农产品生产三年以上，具有相应的专业生产技能和现代管理理念，参加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并具备有关资格。

2. 基础设施完善。具备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水、电、路基础设施条件，机械化程度高于当地相同产业。拥有一定的生产资料和产品初级加工场所和设施，有效提供或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

3. 经营管理规范。实行独立成本核算，已形成规范实用的经营管理模式。合理设置会计账簿，财务管理科学规范。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和3年以上发展规划，按照计划开展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流转土地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须与流出方签订正式流转合同，期限在3年以上。

4. 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生产实行标准化作业，有生产记录，严格投入品使用，注重品牌培育，质量可追溯；遵守国家产业

政策和禁止行为规定，生产经营活动诚信守法，无不良诚信记录。

5. 经济效益明显。土地、劳力、资本要素配置合理，基本实现订单生产，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利用电商等销售模式。农产品年销售总额30万元以上，正常年份农业生产经营年纯收入达到13万元以上，农业收入占家庭年收入的80%以上。

6. 示范带动力强。开展家庭农场之间的联合与合作，组建农场协会；领办或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或专业协会，是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协会的核心成员；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合作，开展产业化经营，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以成熟先进的生产经营方式带动周边农户发展，在当地有较高的信誉和威望。

（二）申报材料

1. 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申报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县级以上农业部门认定书；
3. 土地流转合同（或协议）和清册；
4. 生产设施用房或附属设施用房或其他服务生产经营用房证明材料；
5. 农场生产经营收支记录或财务会计报表；
6. 农场执行的生产标准及相关管理制度；
7. 农场参与或直接进行的无公害、绿色、有机认证及商标注册等证明材料；
8. 县（市、区）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文件；

9.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相关证书；

10. 经营场所被认定为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有关证明材料，农场成员被认定为农业科技示范户的有关材料；

11. 其他证明材料。

（三）认定程序

家庭农场自行申报—→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单位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查，择优推荐—→将审查推荐意见及申报材料以文件形式报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进行审核确认，并通过上饶市人民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农业农村局授予“上饶市示范性家庭农场”称号，向社会公告。

（四）申报数量

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新增认定 120 家。指标数由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各地上报的家庭农场数量下达。

（五）申报时间

当年 7 月 20 日至 9 月 20 日，两年一次。

三、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的动态管理

（一）年度监测

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对照标准每年复查一次，并将市级家庭农场监测表及上年度经营情况总结汇总报市农业农村局。

（二）动态管理

对于不符合创建条件的，直接取消认定资格；对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或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或发生较大生产安全、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或提供虚假材料、存在舞弊行为等情况的，取消认定资格且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三）政策扶持

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依法享受有关财税、金融、保险、用地等方面的扶持政策，并优先承担有关农业发展项目。

四、附 则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市级家庭农场示范场认定申请表
2. 县（市、区）推荐上报家庭农场示范场汇总表
3. 上饶市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申报（监测）表

附件 1

上饶市市级家庭农场示范场认定申请表

家庭农场名称					
经营业主姓名		性别		年 龄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家庭从业人数 (人)				常年雇工人数 (人)	
是否工商登记				是否经县级以上 农业农村部门认 定为示范场	
工商登记类型					
主要经营产品				生产规模	
年 产 值				纯收入	
				其中:农业净收入	
基 本 经 营 情 况	(可另附纸)				
县级 农业 农村 行政 主管 部门 认定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上饶市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申报（监测）表

家庭 农场 生产 经营 情况	农场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创建时间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注册资金（万元）		注册性质					
	农业农村部门认定时间（年-月）							
	主营 产品	产品 1		种植规模（亩）		土地 流转	年限 (年)	
		产品 2		养殖规模			年租金 (元)	
	无公害以上产品认证				商标注册 (个数)	制度建立		
	上年总收入（万元）				上年总支出 (万元)	上年净利润 (万元)		
	家庭成员人均收入 (万元)				与其他企业、合 作社关系			
	参与生产的家庭主要劳动力							
	姓名	关系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技术资格		内部分工	
							农场主	
常年雇工人数（个）			年工资/年、人		临时雇工工数（天）	每天 工资		
家庭农场主对申报内容真实性承诺签字： 年 月 日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